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482
31 Jul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98

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3
二、《加拉加斯宣言》的执行情况	7 - 16	4
三、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 203	7
<u>决 议</u>		
1. 犯罪趋势和犯罪预防战略	17 - 34	7
2. 编制犯罪和司法统计资料	35 - 41	11
3. 预防犯罪的有效措施	42 - 43	12
4. 制订少年法最低标准	44 - 61	12
5. 法外处决	62 - 72	16
6. 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制止酷刑和虐待的措施	73 - 79	18

* A/40/150.

85-20756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7. 预防滥用权力	80 - 96	19
8. 监外教养办法	97 - 116	22
9. 女囚犯的特殊需要 ..1.....	117 - 128	25
10. 制订囚犯社会改造措施	129 - 140	27
11. 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	141 - 143	30
12.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44 - 154	30
13. 罪犯的移交	155 - 168	32
14. 人权文书及其对囚犯的施行	169 - 172	34
15. 法律资料和散布法律知识	173 - 184	35
16. 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并改进法官和检查官的遴选和 训练的指导方针	185 - 195	37
17.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结论 的执行情况	196	40
18. 支持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197 - 200	40
19. 在非洲设立一个区域性社会防卫研究所	201 - 203	41

一、 导言

1. 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12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惯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29号决议第4段为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编制的有关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理事会这项决议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执行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建议资料，供第七届大会审议，以确保依照第六届大会第17号决议保持两届大会的连续性¹。记得在这项决议中，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五届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35/289），并建议将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9号决议对该报告采取的程序继续适用于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大会。

3. 为了获得尽可能多的答复以汇编本报告起见，秘书长向各国政府提出若干补充询问调查：一项关于第六届大会所有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一般性调查，载有数项关于具体问题的询问，诸如监外教养办法和囚犯的社会改造、死刑、《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犯罪趋势和犯罪预防战略、刑事司法制度的施行中妇女的情况、第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罪行受害者等问题。

4. 本报告是根据所有国家对前段所述所有询问的答复编写的。截至1985年6月7日为止，下列23国就一般性调查作了答复：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马里、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联合王国、苏联和南斯拉夫。但应注意，数个国家在答复一般性调查时强调，关于遵行预防犯罪大会某些决议的详细资料，已在提交秘书长的具体询问中提供。

5. 下列121国答复了至少一项或一项以上关于具体议题的询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朝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第六届大会的大多数决议还要求联合国采取行动。 为了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更全面资料，本报告还包括联合国在这方面亦即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其中包括区域和区域间研究所的活动）所完成工作的资料。

二. 《加拉加斯宣言》的执行情况

1. 建议

7. 第六届大会一致通过《加拉加斯宣言》，² 《宣言》并成为联合国大会 1980年12月15日第35/171号决议的附件，它是促使建立国际合作努力打击犯罪的一个重大步骤，它重申了联合国在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责任。 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在《宣言》中请联合国大会鉴于《宣言》各项规定的重视，尽早采取适当的行动。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大会

8. 大会第 35/171 号决议赞同《加拉加斯宣言》，敦促秘书长实施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在预防犯罪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新的展望的结论，并要求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以协调和持久的努力来执行《加拉加斯宣言》的各项原则。

9. 大会 1981 年 11 月 9 日第 36/21 号决议敦促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订第七届大会的议程时，特别注意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当前的新趋向，以期订定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同时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和传统。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根据秘书处提出的一份草稿，拟订了一套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³，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1. 因此，理事会在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153 号决定中，决定把《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草案》转交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和通过。

秘书长

12. 为了执行《加拉加斯宣言》的各项规定，秘书处进行了适当的研究，特别考虑到因社会经济转变形成的新罪行，集中注意犯罪与具体的社会经济问题，诸如

都市化、工业化、失业和从农村迁移至都市等问题之间的联带关系。 这些研究旨在进一步确认伴随犯罪率高低的经济社会因素，从而协助会员国努力制订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和方案。

13.为了同一目的，秘书处参与了国际刑事科学高等研究所于1983年1月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会上拟订了指导原则的初稿。 此外，秘书处还于1984年10月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对于从发展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角度看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新办法的概念形成有所助益。

14.大会第36/21号决议促请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援助方案增加支助，并且为了鼓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秘书长于1981年设立了一个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职位，其职责包括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区域研究所评估犯罪的型式和趋势，提供关于把预防犯罪政策和方案纳入全面的国家社会经济规划的方法和途径。 自从1982年任命了顾问以来，经验显示各方对这方面的服务极感兴趣，由许多请求派遣咨询团的要求可资证明。

15.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关于议题1的区域间筹备会议于1985年在印度举行，会上一致通过《关于从发展的角度来看犯罪行为 and 预防犯罪的新领域的新德里协商一致意见》，其中吁请各国政府优先注意把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政策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并加强相应的国家机构，划拨充分的资源用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案。《新德里协商一致意见》还建议，各国政府应加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方案。

16.这次会议还强调，必须联系到人权和基本自由来进一步研究犯罪行为，并调查有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和贩运毒品的形式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为响应《加拉加斯宣言》，会议吁请通过联合国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加强区域和区域间的活动，并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关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全面审查。 最后，会议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三、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 1. 犯罪趋势和犯罪预防战略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17. 大会吁请全体联合国会员国尽力所及，采取一切措施，铲除侮辱人格尊严、导致犯罪的各种生活状况，包括失业、贫穷、文盲、种族和民族歧视以及形形色色的社会不平等。各国在执行经济发展措施的过程中，确保同时执行适当的社会措施和文化措施，并促进各国的人民大众更广泛地参与执行工作。大会还提议继续进行关于改善登记系统和犯罪统计的研究，使得这些系统充分反映一个国家的特征和犯罪的动态，同时又考虑到它的历史、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

执行情况

18. 保加利亚认为预防是打击犯罪的斗争的最主要手法。保加利亚制订了一项“打击犯罪和其他犯法行为及反社会行为表现的统一方案”，由许多政府部门和广大民众参与，以便使预防和制裁犯罪措施能够在社会上达到最广泛的实施。为了进一步加强方案，设立了一个机构间理事会，其主要任务是对这些活动提供方法上的援助，此外并组织经验交流和向直接从事犯罪预防工作人员提供高级培训方案。

19. 哥伦比亚采取了措施，减少生活上导致犯罪的条件，例如失业、贫穷、文盲、种族歧视和社会不平等。不过，尽管努力采取住房计划、贷款和其他办法来提高生活条件，易于增加犯罪的情况仍然存在不衰。

20. 古巴报告说，通过1981—1985年期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全体人民参与了国家的经济、文化和科学生活，这对消灭一些导致犯罪的因素的工

作大有助益。 古巴还在联合国的协助下努力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并编制有用的犯罪统计资料。

21. 在丹麦, 预防犯罪理事会考虑到犯罪行为同源家庭的不利社会条件和环境问题及其他个人发展方面缺乏机会的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着手研究以期施行预防犯罪的社会措施。

22. 印度尼西亚努力将其犯罪预防战略同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联系起来。减少失业人数和采取使流向大城市人口平衡的政策预期会改进对犯罪的控制。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 政府在人口较少的地区开辟了新的工业, 并着手移居方案, 向失业人民提供土地, 使他们能够开始较具生产性的生活。

23. 瑞士审查其处理有关损害家庭和道德的犯法行为的刑事法典, 以期确保男女的完全平等。 瑞士还致力改进刑事政策和犯罪诱因的研究。

24. 泰国拟订了有关犯罪预防战略和刑事司法规划的政府政策, 以期遏止犯罪行为。 为了执行这些政策, 内政部通过了一项1982—1986年期间的行动计划。

25. 联合王国政府通过了一项平衡、协调的战略, 其中吁请所有涉及一般社会政策的机构在它们的规划和决策中要顾到预防犯罪问题。 关于少年犯罪, 特别注意学校的作用。 此外, 还提请广泛社会政策的执行机构注意使社会政策联系到犯罪问题, 以便在花费不大或不需增加费用的情况下使犯罪预防工作更有成就。

26.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建立起了一项短期和长期的犯罪预防规划系统, 以期消灭造成犯罪的原因。 这项系统把各州和各边疆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为自治州和自治区的社会发展进行的其他计划都包括在内。 目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预防措施主要集中在改进检察官办公室的职务、加强行政和执行纪律以及预防政府官员滥用职权。 另外还经由警察同民众的密切合作和不断引进保

卫社会主义财产及个人财产的最新技术，改进对城市和其他社区公共秩序的保护。此外，还着手改进了商品和物资清点和储存的程序并严格监测贸易条例的遵行。

27. 南斯拉夫尽力在其经济和全面社会发展中预防或消灭造成国内犯罪情况的社会条件。南斯拉夫提到，该国打击犯罪政策建立在预防工作，只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才施以镇压手段。

28. 除了这些答复外，共有65国对预防犯罪大会已收到的题为“联合国对犯罪趋向、刑事司法制度和犯罪预防战略的施行的第二次调查”(A/CONF/121/18)的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作了答复。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29. 预防犯罪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经济和社会条件对一般的犯罪预防和控制在重要性。

行动

(a)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3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份关于从发展角度来看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其中请秘书长建立一个联合国犯罪统计资料数据库，继续进行五年一次的关于犯罪趋向、刑事司法制度和犯罪预防战略的施行情况的调查，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报告。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1. 理事会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以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48号决议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同时，理事会注意到关于改进各国犯罪统计资料和建立联合国有关犯罪问题数据库的进展情况。

(c) 秘书长

32. 为了完成这项要求，进行了联合国对犯罪趋向、刑事司法制度和犯罪预防战略的施行情况的第二次调查，并编制了一份进展报告，提交第七届大会（参看上面第28段）。在这方面，秘书长召开了两次关于犯罪统计主题的专家组会议，一次是与新泽西州罗格斯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合办，一次是与得克萨斯州萨姆休斯敦州立大学合办。

33. 此外，秘书长还把编制一份关于收集和分析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资料手册的工作列入经常工作方案，其具体目标是协助有兴趣的国家和地方行政当局发展犯罪统计资料系统。这份手册现正由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处和联合国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进行最后修订，预期1985年底可提出。

(d) 区域研究所

34. 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美犯罪研究所）于1982年最后编定了一份关于建立一个犯罪统计资料综合系统的手册草稿，并提交1983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美洲统计人员大会审议，会上核可了这份手册，并建议区域各国采用。赫尔辛基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赫尔辛基犯罪研究所）于1984年举行了一次关于主题为“有效、合理和人道的刑事司法”的欧洲讨论会。同年，赫尔辛基犯罪研究所举办了两次关于欧洲的犯罪趋向以及刑事司法和犯罪预防领域的资料来源的专家组会议，目的是分析联合国第二次调查欧洲的结果（参看上文第32段）。1984年在联合国亚洲及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亚远犯罪研究所）举行了类似的会议，分析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调查结果。这些会议的结果将提交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

决议 2. 编制犯罪和司法统计资料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35. 预防犯罪大会建议, 所有国家应加紧努力, 对在进行比较方面产生问题最少的那些犯罪行为 and 司法制度资料加以改进, 并就各国的困难提出报告。

执行情况

36. 哥伦比亚设立了一个司法统计资料委员会, 制订编制各机构所汇编统计材料的统一标准。 1984年这个委员会成为全国犯罪预防委员会的一部分, 而能够就便利研究犯罪成因和动向及预防办法所需资料提出建议。

37. 丹麦报告说, 由于增加使用电子数据处理, 丹麦的罪行研究统计基础不断有所改进。

38. 瑞士说, 除关于判决有罪案例的数据资料, 当局收到有关犯法行为的调查和判以剥夺自由刑罚的统计资料。

39. 南斯拉夫是在全面的基础上汇编犯罪统计资料, 涵盖诉讼的所有阶段, 包括判刑和司法制裁的执行。 这些统计资料是遵照统一的分类办法编制的, 其中载有供国家和国际应用的比较说明。 自从通过第六届大会第2号决议¹以来, 特别努力收集了关于罪行受害者的资料, 并监测关于包括经济罪行在内的某些类别罪行的统计数据。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40. 预防犯罪大会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首先在区域一级协调收集会员国关于犯罪和司法方面可作国与国之间比较的统计资料, 又建议秘书长根据会员国的个别需

要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以便鼓励它们参加工作。

行动

41. 关于联合国采取的行动可以参考第1号决议下所述秘书长进行的工作（第32和33段）。

决议3. 预防犯罪的有效措施

1. 建议和任务

42. 预防犯罪大会请秘书长在预防犯罪的工作上注意加强人们对自己从善能力的信念，并建议会员国尽力改进这方面的情况。

2.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43. 这项决议载有的广泛原则而难以具体地充分评价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采取的行动所达到的程度。就这项决议提出的答复同预防犯罪大会的其他决议密切相关。因此，对第3号决议的答复载列在本报告关于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各节内。

决议4. 制定少年法最低限度标准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44. 预防犯罪大会建议，社会应高度注意处理少年的方式，因为他们正处于成长的早期阶段。

执行情况

45. 奥地利报告说，政府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少年法案，其目的如下：把适用少

年特别刑事规定的上限年龄从18岁提高到19岁；使检察官或少年法庭能够在裁决被告若干时间缓刑期或在他履行某些义务、如社区劳役或为受害者服务的条件下予以释放；缩短候审拘押期间；扩大监督缓刑犯人员在刑事程序中的权利和职能；向刑事司法制度外的机构仅只提供有限的刑事记录资料。

46. 哥伦比亚政府对少年保护问题的所有方面特别注意，尤其是对那些触犯刑事司法制度的少年的保护。哥伦比亚认为，向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和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都是预防办法，因为它们加强了家庭的作用，确保未成年人不致遭到遗弃。此外，还在各城市修建了儿童收容所，执行照顾流浪街头儿童的全面方案。

47. 捷克斯洛伐克1984年9月举行了一次专家讨论会，审议了在社会和法律上预防少年犯罪的进一步措施和拟议的施行少年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参看E/AC.57/1984/2）。

48. 丹麦司法部颁布了一项指示，规定检察官得以要求让15至17岁的少年犯还押于家而非还押在监。除所犯罪行严重或性质危险才有例外。1983年，丹麦政府开始全面致力加强青年人对日常工作的行政和法律方面的知识和责任感。

49. 芬兰通过一项具体法令，强调必须考虑到少年犯的个人情况。目前进行的法律修订工作提议对未成年犯适用较轻的刑罚，同时尽可能采用监外教养办法。就候审拘押情形而言，法律规定应将少年犯同其他被逮捕和拘禁的人分开。

50. 印度尼西亚的全国情报处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协调关于防止少年犯罪的宣传运动。此外，还指派了司法部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启发年轻一代的法律意识。并且还设立了关于法律教育和犯罪预防及罪犯待遇的委员会。

51. 瑞士当局表示极为关心拟议的施行少年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期尽可能有效采用和推行这些规则。

52. 在泰国，对待少年犯的措施可以是非管训或管训的。以后者而言，设备完善的管训学校提供适合少年犯个别需要的学业和职业训练。另外还由社会工作者合作提供管训后观护方案。

53. 在联合王国，少年司法制度对少年的宪法权利提供充分的保护，同时还关注他们的福利。目前，政府大量增拨经费，制订社区观护办法以取代替训少年犯办法，以期减少青年人累犯的情况。

5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社会发展计划中有一套旨在消灭少年犯罪成因的措施，诸如有关少年犯的个性和适当的法律措施的研究。为了加强家庭的功能，采取了三个互相关连的措施：减少未成年人无人监督的状况的措施；创造条件使父母能有较多的时间和金钱用于子女；协助家庭获得教学法方面的知识。可有助于更有效地教养子女。刑事法规定刑事制裁对未成年人的适用有相当多的限制，未成年人触犯刑事司法制度时，其在司法诉讼程序中的权利和利益还受到其他的保护。

55. 南斯拉夫的刑法规定对少年犯给予特别待遇，要考虑到未成年人的个性。其中一些法律规定为：(a)限制采用预防性逮捕和拘押办法；(b)禁止公布涉及诉讼案的未成年人姓名；(c)在审判的准备过程中社会服务机构的参与其中；(d)限制法庭程序的公开性。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56. 预防犯罪大会建议，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方针应该是制订施行少年法和少年管束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提供会员国作为范例。此外秘书长应指定一个联合国预防犯罪中心负责进行研究少年犯罪的成因并制订预防犯罪的方案，秘书长本应将这两个领域取得的进展情况报告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

行动

(a)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57. 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与秘书处和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共同拟订了施行少年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这项草案原则上获得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

域筹备会议的赞同，并经第七届大会关于议题 4 的区域间筹备会议作了修订予以通过（参看 A/CONF. 121/IPM/1）。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58. 理事会第 1984/153 号决定核可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理事会同决定向第七届大会提出经关于议题 4 的区域间筹备会议修订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供其审议和通过。

(c) 秘书处和各研究所

59. 联合国社会防护研究所（社会防护研究所）和联合国各区域研究所过去五年来经常共同进行关于少年犯罪的跨文化比较研究。几个研究所在各国通信员的合作下共同编写了一份题为“少年犯罪问题之研究”的报告（A/CONF. 121/11）提交第七届大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5 号决议的规定，在预防犯罪大会进行期间将举办青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问题研究讲习班，这份报告对该研究讲习班会有所助益。

60. 此外，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亚远犯罪研究所的合作下，进行了调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少年犯罪和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的一项合办项目。1985 年夏在亚远犯罪研究所举办的一个区域讲习班上审议了这项研究结果，并将提交前段所提研究讲习班。

61. 联合国各研究所举办了数次少年司法问题训练班和专家会议。社会防护研究所为筹办研究讲习班于 1984 年主办了一次题为“关于少年犯罪和司法问题着重行动研究的展望”的科学小组会议。亚远犯罪研究所于 1981 年举办了关于题为“切实有效施行少年法的综合办法”的第 58 次国际训练班，并于 1983 年举办了关于制订联合国施行少年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草案的国际讨论会。拉丁美洲犯罪研究所于 1980 至 1982 年在少年管束中心举办了人员训练班。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还进行了关于少年司法关键性当前问题的研究。

决议 5. 法外处决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62. 大会痛惜并谴责由武装部队、执法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或由这些部队或机构所暗中或公开支持的准军事或政治集团，杀害或处决政治反对者或嫌疑犯的做法。大会确认，上述行为构成特别令人憎恶的罪行，消除这一罪行是高度优先的国际事项，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这种行为。

执行情况

63. 在保加利亚，完全没有法外处决的做法。该国宪法规定只能依法决定惩处，只有正式设立的司法机关才可以执行处罚。

64. 哥伦比亚报告称，它只执行公正的判决。对于涉及失踪人士或准军事部队杀人的事件，已由司法部长办事处进行认真调查。

65. 芬兰、瑞士和南斯拉夫报告说，这些国家未发生过任意处决情况。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66. 大会敦促联合负责犯罪预防和人权问题的所有机关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制止法外处决。

行动

(a) 大会

67. 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172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对于最低法律保障标准未受尊重的案件作出最大的努力；请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

织就任意和即决处决问题提出意见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b)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68. 秘书长应大会要求，获取了有关任意和即决处决问题的意见和评论，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E/AC.57/1982/4 和 Add.1）。委员会根据报告所载的材料，决定进一步研究不符合公认的最低法律保障和保护条款的死刑问题，并建议由第七届大会讨论此一问题。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69. 经社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4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的上述建议。

(d)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70. 秘书长后来编写了一份关于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的说明（E/AC.57/1984/16），委员会根据该说明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拟订了一套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条款。

71.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批准该保护条款，并请第七届大会进行审议以期成立一个执行机构。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18号决议核可理事会的决议，并要求会员国竭尽全力制定必要的程序和提供足够的资源以确保该保护条款的执行。大会还请秘书长作出最大努力处理违反保护条款的案例。

(c) 人权委员会

72. 还可提及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任意和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请特别报告员对送交给他的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

决议 6. 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制止酷刑和虐待的措施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73. 大会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被拘留者施加酷刑和虐待，并惩罚犯有上述行为的人。

执行情况

74. 在保加利亚制定了一项新法律，保障所有犯人有权受到人道待遇并尊重其个人尊严。如官员滥用权力，保加利亚刑法规定处以最高达10年的徒刑。此外，宪法规定了因非法行为或其机关的不当官方行动所造成损害的国家责任。

75. 在哥伦比亚，对监狱长发布了预防性命令，要求他们取消对犯人的任何种类的残酷待遇。哥伦比亚还提到它支持的《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附件）。

76. 芬兰对被逮捕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待遇定有详细的规定。被告没有认供的义务，并禁止使用不可接受的取供方法。不以故意的错误消息、给予好处的诺言、威胁、敲诈或其它的强迫手段影响被告的供述或取得供词。大法官和议会监察员认为公务人员需遵守上述规定。

77. 瑞士报告它在各级进行了反对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运动的情况，政府当局决心禁止这类行为。

78. 南斯拉夫宪法保证在刑事诉和其他法律程序中，包括剥夺或限制自由和执行处罚时，尊重人的尊严。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79. 决议并没有提出对联合国的具体任务规定。但决议 11 提及一有关的主题事项，因此可参阅该决议（下面第 141—142 段）。

决议 7. 预防滥用权力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80. 大会建议应使公共了解滥用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的有害后果。会员国应考虑作出努力进一步完善防止滥用权力的民法和刑法，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以预防、追究和控制滥用权力。

执行情况

81. 奥地利议会正在审查一项有关经济犯罪和贪污的新法案。该法案建议扩大某些犯罪的定义和某些制裁的幅度，包括附加经济制裁的可能性。特别是应授权法庭下令缴回不义之财。

82. 保加利亚报告说，1981年进行了一项关于行贿和其他腐败行为表现的彻底的犯罪学研究，并据此制定了一项综合方案，要求该国各主要部会组织采取具体措施。

83. 在哥伦比亚，最近几年经济和政治权力的滥用已引起物质和社会伤害，因此受到特别的关注。对刑法原有措施加以补充是必要的。

84. 丹麦司法部已设立一特别委员会审查有关经济犯罪的立法。此外，有一名特别检查官专门研究经济犯罪的发展情况并对一切经济犯罪进行起诉。

85. 芬兰新的刑法于1984年完成，新的条款主要是关于财产的和白领的罪行。目的是更多地注意国内经济方面系统的白领罪行和不正当销售、行贿、窃取工业情

报等潜在的弊端，过去在刑法以外这方面只有零散的规定。上述规定也适用于滥用技术知识和计算机犯罪。

86. 马里对各种形式的滥用权力表示关注，特别是滥用政治、公务和经济权力及其互相之间的关系。

87. 瑞士已积极参加了旨在反对滥用权力的许多区域和国际会议。在国家一级，目前的刑法改革说明对此事项更加关注。

88. 泰国已设立反贪污委员会，隶属总理办公室，并赋与调查权力可对政府官员任何的不端行为进行察询。

89. 南斯拉夫支持决议7内的各项建议并报告说已在规范体制和实践方面付诸实施。

90. 除上述复文外，共有31个国家对秘书处进行的关于反对滥用权力的立法条款以及预防和控制滥用权力的措施的具体调查(E/AC.57/1984/12)作了回答。此外，有67个国家提出了答复，摘要载述于预防犯罪大会所收到的秘书长题为“对罪行的受害者进行补救、援助、补偿和赔偿情况的调查的报告(A/CONF.121/4)。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91. 大会建议酌情制定国际、区域和国家的更有战略，预防、追究和控制滥用权力。联合国应特别关切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继续收集、分析和向会员国散发有关滥用经济和政治权力的资料。此外，应在各级进行的研究和培训，协助会员国取缔权力的滥用。联合国还应继续目前的工作，拟定此方面的准则和标准，并积极探讨缔结关于不正当支付的国际协定的可能性。

行动

(a) 秘书长

92. 秘书长题为“滥用权力罪行的型式、趋向、动态和影响以及罪犯和受害者的类型学”的报告(E/AC. 57/1984/13)和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之受害者采取措施的准则”的报告(E/AC. 57/1984/14),已编写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93. 此外,秘书处还收到上文第90段提到的会员国所提交的资料。

94. 关于议题3(罪行受害者)的区域间筹备会议拟定了关于援助受害者并为其主持正义的决议草案(A/CONF. 12/IPM/4,附件一)。大会将对该决议草案予以审议。

(b)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95.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查了该主题事项,认为它提供了进一步科学论述和研究的范畴(E/CN. S/1983/2,第143段)。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8/1号决议中希望第七届大会将阐明关于此事项的基本原则(3)。

(c) 区域研究所

96. 各区域研究所努力加强一致行动,对付各区域国家内的权力滥用问题。为刑事司法人员举办的培训班,特别强调如何处理新的和日益增多的犯罪形式,例如药品贩运,以及它们同贪污等滥用权力的相互作用。此外,赫尔辛基犯罪研究所于1983年举办了一次关于“致力制定欧洲受害人政策”的讨论会。

决议8. 监外教养办法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97. 大会建议会员国审查其立法以消除法律中阻碍在适当情况下利用监外教养办法的障碍。会员国应努力提供必要的资源以进行监外制裁，并应考虑各种途径使刑事司法制度的各个部门和社区切实有效参加制定这种制裁办法的持久过程。此外，应对法律和行政程序进行评价，以减少对候审人或候判人的拘留，应努力向公众宣传监外教养办法的好处，鼓励公众接受这些措施。大会还请各国政府每隔五年就这方面的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执行情况

98. 奥地利于1983年修改了刑事诉讼法以减少审判前的拘留。

99. 保加利亚报告说，其刑法中没有任何规定阻碍广泛采用刑事、行政、教育和其他措施作为监外教养办法。已作出数项安排来解除罪犯的刑事责任，采用各种社会措施，如假释、释放未成年犯和采用教育措施、进行罚款、强迫劳教、取消对初犯某些破坏公共财物轻微罪行的人的刑事处罚、缓刑、用强迫流放加之必须从事有益社会工作的形式进行惩罚等。由于采用了这些措施，超过65%的定罪者未在监狱服刑。

100. 加拿大认为监外教养办法对于罪犯的社会改造来说具有同等效力，费用较低，而且更有可能。社区劳役令和赔偿令以前是除监禁之外的附加惩罚形式，而目前正被当作是完整独立的判刑。根据这一政策，通过一些社区方案进行了数项试验，鼓励社区在进行罪犯的社会改造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除刑事诉讼外的另一个办法是更多地使罪犯对受害人进行赔偿。此外，还对判刑少于两年的罪犯采

用罚款和保释。 还提到关于社区监督还押犯和用监护代替还押的规定。

101. 哥伦比亚采用假释和缓刑来作为改造罪犯的适当措施。 为此已设立了一个负责审查司法和行政程序的委员会以减少对候审人的拘留。

102. 捷克斯洛伐克报告说，扩大监外制裁的范围，特别是少年罪犯监外制裁的范围，是第六届大会讨论的种种问题之一。 已就各国刑法尚待做出的修改对这些问题进行了审议。

103. 丹麦在10年前已开始监外教养的办法，但这在判刑政策中仍是一个重要的争论问题。

104. 芬兰自1983年以来允许将某些最高服刑六个月的罪行改成罚款。 另外一个办法是，通过志愿调解人使罪犯和受害人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试验性程序。

105. 以色列执行了一套监外教养办法以使监狱刑罚更加密切配合犯罪类型和受刑人的个性。 特别强调社区劳役。

106. 斯里兰卡规定了一系列监外制裁教养办法，如罚款、缓刑、社区劳役令、没收财产、有条件的释放和拘留在所属法院区。 为了加强这些措施的作用，已作出努力来教育公众改变社会对获释犯人的态度，并与私人组织合作，积极实施狱内各种改造教化项目。 目前正在审议另一个通过劳动惩戒进行改造的项目。

107. 瑞士最近开始对国家刑法典的一般条款进行全面修订，其中包括许多通过罚款、社区劳役、假释、丧失某些权利的方式来代替在监狱服刑的建议。

108. 泰国确认在监狱服刑是对某些罪行的适当制裁，但也规定了各种监外教养办法，其中之一为通过假释令暂缓服刑。 对吸毒者使用这些措施尤其成功。 法院可根据某些条件发出假释令暂缓服刑：判刑不得超过两年；罪犯应向法院指定的一名官员报到，接受训练并不得有任何可能导致犯下同样罪行的行为。

109. 联合王国已大大增加了提供给负责制定和管理监外教养办法机构的资源。

110. 南斯拉夫的法律规定了下述监外教养办法：缓刑、有保护管束的缓刑、法庭惩戒和某些补救性的安全措施。 总共只有20%的罪犯被判刑入狱。

111. 除了这些答复外，共有61个国家对关于“监外教养办法和犯人的社会改造措施”的一项特别调查（A/CONF. 121/13）做出了答复，第七届大会已收到这份调查。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112. 大会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尽早审议监外教养办法这一问题，并审查是否可能起草一份关于这种办法使用程度的报告，提交第七届大会。 要求秘书长根据会员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并为愿制定这种办法的会员国之间进行合作提供便利。

行动

(a)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13.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起草的关于监外教养办法和犯人的社会改造措施的报告（E/AC. 57/1984/9），并请他根据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对该报告进行增订。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14. 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46号决议赞同委员会的决定。

(c) 秘书长

115. 秘书处根据要求起草新的报告时，对来自61个国家和其他来源、其中包括各区域研究所的资料（见上文第111段）进行了分析。

(d) 各区域研究所

116. 拉美犯罪研究所已编写了一份有关审前拘留和减少这种拘留的办法的比较研究报告。该研究所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实地项目，旨在处理被指控犯有不同罪行的人时采用监禁以外的其他各种措施。另一正在进行的研究项目探讨把经济制裁作为监外制裁办法。亚远犯罪研究所也针对监外教养办法开办了数个项目和培训班。

决议 9. 女囚犯的特殊需要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117. 大会建议确认女囚犯的各种特殊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在没有做到这一点的国家中，应在与男罪犯同等的基础上向女罪犯提供用作为监外教养办法的各种方案和服务。

执行情况

118. 奥地利通过了一项旨在扩大女囚犯在狱内照料子女可能性的法案。鉴于现有的做法很成功，奥地利指出，应在服刑场所内准许对三岁以下子女进行照料。

119. 在保加利亚，法律为女囚犯规定了一系列不同的措施：将女囚犯同男子隔离，在这类狱所中监狱人员全部由女性担任；不加以严峻条件或其他限制；对孕妇有特殊照顾，如定期医护、增加营养、充分休闲时间，为子女提供在狱所上托儿所的机会等。

120. 哥伦比亚的女囚犯有单独的拘留和工作处所，怀孕、生产和育儿享有特殊照顾。

121. 瑞士努力消除男女待遇方面的一切不平等现象。 这些不平等现象的出现主要是由于瑞士只有一个女囚犯监狱。 由于有的囚犯家距监狱很远因而造成一些权利受到剥夺，如假释出监和返家探视等。 这一情况在对其监狱负责的各州同意把安排事项下放于地方并且建了一所新的女犯监狱后已有所改善。

122. 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刑事诉讼法典为判刑妇女规定的待遇与男子相比为宽。 法院可将孕妇刑期的执行推迟达一年，有幼小子女的妇女刑期可推迟至子女三岁时执行。 在有的情况下，允许孕妇在孕期、生产和孩子出生后头两年内在劳教场以外的地方居住和工作。 在这种情况下，女犯在教改场附近受监视居住。

123. 在南斯拉夫，女囚犯在刑事诉讼和刑事制裁过程中享受的待遇与男犯相同。 对于怀孕和有子女的女犯来说，普遍采用监外教养办法，特别是缓刑。 女犯关监时有特别监房，母亲和孩子可在监房内同住至孩子一岁。

124. 共有61个国家对关于妇女状况和刑事司法制度的实施的一项调查做出了答复。 调查结果载见于A/CONF. 121/17和Add. 1号文件，大会已收到这份调查报告。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125. 大会建议联合国和其他所有国际组织继续努力确保女犯人在被逮捕、审讯、判刑和监禁期间受到公正和平等的待遇，并特别注意到女犯人面临的特殊问题，如怀孕和照料子女。 在今后各届大会和筹备会议上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工作中，应拨出时间对女犯人和妇女受害人情况进行研究，各国政府代表团中最好能有适当数目的妇女代表。

行动

(a) 秘书长

126. 1982年，秘书长进行了联合国关于妇女状况和刑事司法制度的实施的第一次调查（1970—1982年）。61个国家政府通过其来文提供了资料（见上文第124段）。根据调查资料和其他有关研究结果，编写了两份秘书长报告以供大会审议“刑事司法制度公平对待妇女”（A/CONF. 121/17和Add. 1），“妇女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情况”（A/CONF. 121/6）。

(b)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27.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建议将刑事司法制度公正对待妇女的问题和妇女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情况的问题列入第七届大会的议程。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28. 理事会第1984年5月25日1984/49号决议赞同上一段提到的委员会的建议。

决议10. 制定囚犯社会改造措施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129. 大会建议会员国力求推动各种措施旨在尽可能缩短剥夺自由的刑期；确保其监狱制度中有各类监狱以便根据犯人的需要分别入监，而便利于在可能情况下将他们置于开放性狱所；通过放宽通信、探视以及离监假的规定，寻求保持和发展犯人的个人和社会联系，并与各种教改机构和社会机构密切合作，规划和执行各种旨在便利犯人获释后适应社会的措施；还应确保向犯人提供发展其教育方面潜力的各种机会。应促进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使他们能够对这些措施的执行做出贡献，并应鼓励公众接受这些措施。大会还请各国政府每隔五年就这方面的情况

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执行情况

130. 保加利亚报告说它的一般政策是尽可能通过缓刑、早期假释出狱的形式来缩短剥夺自由的时间。它在1982年对法律进行修改后，已通过设立不同类型的监所，如用于判刑三年以下人员的开放和半开放性劳教所，对不同种类的犯人采取不同的态度。此外，有用于初犯者和服长刑的累犯者的各种不同的监狱和劳教所。还做出努力通过各种一般方案来增加所有犯人的教育水平和工作资格。

131. 在加拿大，犯人在进入联邦教改系统时就按照各种安全要求分了类，他们享有适当的心理咨询服务。已制定了一项方案以确保通过安排和规划犯人在狱的时间和制定各种释放方案来评价每个犯人的情况。与此同时还在联邦监狱中采用了一项区别作业方案，其中包括各种工业和农业项目。犯人获释后，由私人机构以及志愿者组织同联邦和省级的教改机构合作支助的出狱人作业中心实施各种措施便利犯人获释后适应社会。

132. 哥伦比亚正在努力建立一种便利于在一切可能情况下将犯人置于开放性狱所的监狱制度。作为促使犯人重新进入社会的措施，在监狱中进行发展犯人个人和社会联系的社会工作，并以习业培训的形式提供教育机会。

133. 古巴的刑法典规定了各种不同的监外教养办法。这些办法有助于采用较有效的个别方法来对待罪犯。关于被囚禁者，已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教育制度，使他们可进行学习达到中学水平，并学会各种行业和技术。

134. 在芬兰，新的刑法典草案建议在判刑刑期长短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以便缩短刑期。

135. 在洪都拉斯，新的刑法典草案和新的监狱法草案的目标都是在于建立改造犯人并使他们有工作能力的监狱。因此，草案规定了对囚犯的待遇和获释后的指导以完成社会改造。

136. 以色列承认，进行出狱人社会改造的志愿人员活动不足以应付问题的严重性；政府也必须担负责任。政府的这些职能是由受刑人教化局实施的，这是一个在法律上独立的机构，旨在实现下述目标：进行规划和一般政策，为每个犯人制定全面的改造计划，社区活动，促进公众对这一问题的了解，起草立法法案，以及协调这一领域所有志愿机构的活动。

137. 在斯里兰卡，根据目前的监狱条例，特别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情况下，可以减刑。在监狱条件允许时，犯人按照性别、年龄和犯罪记录分别关押。通过下述形式来为犯人获释进入社会的适应进行准备工作：返家探视，出狱工作，假释，调往开放性狱所。还通过犯人福利协会进行准备工作。该协会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助社会服务局工作。关于监狱工作人员的教育问题，已在联合国专家的协助下，建立了教改研究和培训中心。

138. 在苏丹，对犯人的待遇旨在对罪犯进行改造以便确保他们在获释后行为良好。此外，法律规定按照年龄、性别、犯罪记录等因素将犯人分类。在有国家或宗教庆祝活动以及在囚禁期间行为和表现良好的情况下，犯人可获准提前释放。开放性狱所办得很成功，还考虑到某些地方部落的习俗。

139. 南斯拉夫已采用监狱分类的方法，以便使刑期较短的犯人主要是在开放性教养所服刑。有关职业教育、家人联系和获释后社会安置措施的各项条款是恰当的。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140. 大会请犯罪预防和控制中心委员会尽早审议制定犯人社会改造措施这一问题，并就这些措施目前使用的程度起草一份报告，以提交第七届大会。

决议 11. 禁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141. 本决议没有载列任何向会员国提出的具体建议。不过，在这方面，可以参考决议 6（第 73 - 79 段）。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142. 预防犯罪大会欢迎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并希望大会将通过《保护所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原则草案》、《医疗道德准则草案》和《禁止酷刑公约草案》。

行动

143. 大会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4 号决议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此外，大会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46 号决议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本文件正在编制工作的最后阶段（参看 A/39/784）。

决议 12.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144. 应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第 12 号决议的请求，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70 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以本国语文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案文，在训练和进修课程中，指导执法人员学习本国法律中与《行为守则》及其他人权基本案文有关的规定。此外，大会请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促进《行为守则》的适用，包括主办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座谈会。

执行情况

145. 在保加利亚，所有官员都熟谙《行为守则》和其中所载的规定，执法人员的行动旨在保护人权，致使不允许酷刑、种族灭绝和其他形式不人道待遇的施行。为避免贪污行为，执法人员受到整个社会的监督。

146. 在智利所有执法人员结业于警察学院并按照《行为守则》的原则接受训练。

147. 在古巴在有关执法人员的法律和条例中收纳了《行为守则》的各项规定。违反有关罪犯待遇规定的行为是属于司法当局权限的制裁，法律制裁那些不遵守这方面的标准的人。

148. 法国报导《行为守则》的各项规定充分反映其法律和条例中。

149. 南斯拉夫的法律和条例反映了《行为守则》的内容。

150. 此外，几个国家明确提及联合国上次关于执行《行为守则》的调查，对此，它们早已作答。在这次调查中，共有54个国家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并且大会已收到这些资料(A/CONF. 121/12)。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151. 大会第35/170号决议回顾第六届预防犯罪大会决议12所载任务，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研究《行为守则》的适用情况。大会请委员会特别考虑到关于执法人员在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国家座谈会的建议，并把其审议结果载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定期报告。

行动

(a)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52.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在审议秘书长关于此题目的中期报告(E/AC. 57/1984/4和Corr. 1)时指出，为向第七届大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需要更多资料来充分评价执行情况。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3. 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5日第1984/153号决定中，赞同委员会的意见。

(c) 秘书长

154. 按照理事会的建议，秘书长取得54个国家的资料，这些答复的结果和分析载见预防犯罪大会已收到的A/CONF. 121/12号文件（参看前面第150段）。

决议 13. 罪犯的移交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155. 大会促请会员国考虑制订罪犯移交程序，但须认识到应当只有在遣送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下并且在犯人同意下或为其利益下才能进行这种程序。

执行情况

156. 奥地利打算批准欧洲理事会1983年通过的《受判决人移交公约》。同南斯拉夫已订有这方面的双边协定，并将同匈牙利缔结另一个协定。此外，奥地利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法案允许在不经一般协议和没有互相交换的情况下移交罪犯。

157. 保加利亚是缔结一项被判罪人交换公约的几个其他国家之一，并认为扩大这种公约的范围有助于罪犯的改造。

158. 哥伦比亚表示愿意听取外来的意见和所提供的技术及专业援助，以研究是否能够制订关于监犯移交更适当的程序。

159. 芬兰报道它同其他北欧国家有特别安排，允许外国犯人在本国服刑。这些安排也可适用于互相交换缓刑犯人和互相移交罚款及没收物。

160.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尽管在没有正式条约的情况下，也可以向外国提供有关执行判决的司法协助。同欧洲理事会会员国已有安排适用《受判决人移交公约》，如非欧洲理事会会员国，则适用外国囚犯移交联合国模式协定草案。

161. 意大利最近签订了欧洲理事会制订的《受判决人移交公约》。又同几个国家就同一题目的双边条约开始谈判。此外，正在拟订一个法案，其中规定甚至在没有任何正式条约和互相交换的情况下，移交来自其他国家的罪犯。

162. 瑞士签订了欧洲理事会所订的《公约》，并报道其措施完全遵照这项《公约》。

163. 泰国报道它采取措施，让外国囚犯返回本国服刑。这些措施根据了同加拿大、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美国所订的双边条约。

164. 南斯拉夫采取了关于移交在外国法院受判决的本国公民和关于移交在本国受判决的外国公民的措施。这些措施是通过修正国家法律和通过例如同奥地利所作的双边协定施行的。目前，正进行类似协定。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165. 大会吁请秘书长应愿意移交罪犯的会员国的要求，提供技术和专业意见及支助，或便利这种意见及支助的提供。第六届大会又要求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对制订一个关于此题目的模式协定给予优先考虑，以提交联合国大会，使其尽快审议。

行动

(a) 秘书长

166. 秘书长应预防犯罪大会的要求，对规定把外国囚犯移交他们本国的现行条

约作出评价。根据这个资料，秘书长同设在维也纳的非政府组织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联合会合作于1983年召开了一次囚犯移交问题国际讨论会，以制订模式协定初步草案。该草案又由秘书处进一步加以详细拟订，然后向委员会提交。

(b)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67. 根据秘书长编制的文件(E/AC.57/1984/CRP.2)，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七届大会提交外国囚犯移交协定模式草案。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68. 理事会第1984/153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第8/2号决定所载有关协定模式草案的建议。理事会在同一项决定内向第七届大会提出这个协定草案和有关建议，供其审议和通过。大会收到了协定模式草案以及秘书处所编写的解释性说明(A/CONF.121/10)。

决定14. 人权文书及其对囚犯的施行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169. 虽然在这项决议内，大会没有向委员会提出具体的建议，但在决议序言回顾了1955年第一届大会，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至于《规则》的执行情况，可提及秘书长的第四次调查，大会已收到这一调查，截至1985年5月31日，已有57个国家对此作了答复(A/CONF.121/15)。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170. 第六届大会请大会在第七届大会的议程列入一个有关施行囚犯人权的特定项目。

行动

(a) 大会

171. 大会应这项请求，在其第 39/118 号决议内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切实执行《规则》的程序的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47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第七届大会紧急注意如何制订办法和手段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的问题，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在同一项决议内请秘书长充分履行其有关《规则》的执行情况的任务，并请理事会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经常审查这些问题。大会又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提供援助，并向第七届大会提出提案以采取相关的行动。最后，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b) 秘书处和各区域研究所

172. 1984 年进行了联合国关于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第四次调查（参看前面第 169 段）。此外，亚远犯罪研究所于 1982 年举办了关于为更有效进行罪犯改造改进教化方案的国际训练课程。拉美犯罪研究所举行了类似的会议，分析在拉丁美洲区域《规则》的执行情况。

决议 15 . 法律资料和散播法律知识

1 .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173. 会议呼吁会员国通过教育和文化机构采取步骤，对法律的基本原则组织更广泛的研究，以便帮助公众取得必要知识以维护其权利和利益。在法律指导的过程中，还应当注意到关于人权问题以及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问题的基本联合国文件。

执行情况

174. 在保加利亚，向公众散播法律知识是政府官员的重要任务，是在有组织的基础上进行的。提供法律资料的形式有多种，例如大学讲座、会议、讨论会、圆桌讨论和专题会。在五年的时间内，有二十多万人出席了这种会议，这还不包括享受到社区中心提供的免费法律咨询的人。中央大众传播工具也发表了关于法律问题的项目，进一步指导和教育公民。为同一目的，学校也参与了提供法律知识的进程。

175. 在哥伦比亚，关于国家宪法规定的教导是小学和中学课程的一部分，目的是要提高法律知识水平。同时，诸如大学法律咨询处的机构为低收入居民提供各方面法律问题的免费咨询。大众媒介也向公民介绍其权利及义务。

176. 在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已在预防犯罪的研究工作中列入了加强法律意识、改进人民法律教育的工作。

177. 丹麦在改进法律知识方面的活动在本报告决议 1 中已提过。

178. 在芬兰，学校里设置了关于基本公民权利和公民义务的课程。而且，许多政府补助的志愿公民组织散播了关于人权和有关事项的知识。

179. 在印度尼西亚，促进公众进一步认识法律是预防犯罪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

180. 在瑞士，大学的平等权利改善了学生法律知识的基本水平。大学设立有成人教育课程，教授法律。此外，经常举行公民投票在很大程度上使人民参与了国家事务，这通常导致法律知识的进一步散播。

181. 在泰国，公民权利和公共利益保护局在全国散播了法律知识。而且，每一法院都有一名公共关系人员免费向诉讼当事人提供法律事务指导。司法部经常广播法律知识，并在各地举办有关法律事务的公共讲座。

182. 在南斯拉夫，法律援助和保护是宪法规定的，有关知识通过学校和院系的

课程广泛散播。公民还通过大众媒介、讲座等等；得悉其权利及其保护其权利的方式。

2. 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任务

183. 大会要求秘书长研究指导公民、特别是青年人了解法律原则，以便保证广泛传播各国在此领域取得的经验，并为准备一项提供法律教育的特别方案作出安排。大会进一步要求秘书长提请会员国注意提供协助的必要性以便保证大众新闻工具在处理法律和司法的问题上，承认新闻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原则，得到人道主义观念、尊重人的尊严和法律与秩序的准则的指导。

行动

184. 区域研究所已作出努力将这些因素列入其训练方案。而且，区域顾问在其工作进行中，向各国政府提供协助，从而确保使这一决议内载的观念始终为人们所熟知。在为第七届大会编写关于议题1.2和4的工作文件时，还特别注意了法律资料和传播法律知识的事宜。

决议16. 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并改进法官和检查官的遴选 和训练的指导方针

1. 会员国的执行情况

建议

185. 大会建议，会员国应在法官和检查官的遴选、委任和职位晋升中避免一切歧视，应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应对法官和检查官的聘用和训练进行一切必要的改进。还应考虑增加司法系统在预算中的比例的可能性。

执行情况

186. 在保加利亚，除最高法院法官外，所有法官都由人民大会选举或罢免。仅有初级法官直接由国务委员会选举。法官在行使职责时是独立的，仅按照法律行事。法院不受限于检查官的调查结果和意见，而有其本身的程序方式。法官不受他人约束，仅在国务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其进行刑事调查。司法机关的候选人必须满足一些要求：是保加利亚公民、完成高等法律教育、包括通过考试在内的一年训练。

187. 在哥伦比亚，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得到保障，一切形式的歧视都被避免了。

188. 在芬兰，只有独立的法庭才执行司法工作，司法机关以外的任何干涉都不允许。法官只有在经合法调查后认为有罪才能被免除其职务。

189. 在瑞士，法官由议会选举或委任，独立于政府，但行政方面除外。专业法官都经过全面的大学法律训练，其后又经几年法律工作的补充，这一工作可以是当公证人，也可以是在行政方面，为减少刑事法院的工作量，政策原则是首先使司法行政工作合理化，然后再增加其预算拨款。目前，有一专家委员会在研究刑事程序简化的问题。

190. 在泰国，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由宪法保障，并由该国最有资历的法官组成司法委员会保证其独立性。关于检查官，在三个不同级别组织了训练方案：一个为期一年的新聘助理检查官的在职课程；一个为期一月的各省首席检查官训练课程；一个部门首长级的高级检查官的讨论会。

191. 在南斯拉夫，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受宪法保障。法官是以保证专业技术以便行使司法职责的方式选举的。为检查官和法官的工作提供的财政资源认为令人满意。

2. 联合国的行动

任务

192. 大会要求预防犯罪控制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制定涉及法官独立性的准则及法官和检察官的遴选、专业训练和地位的准则,大会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向有关会员国提供一切技术援助以便实现本决议的目标,并鼓励在研究和法官训练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特别利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的区域研究所。

行动

(a) 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

193. 委员会1984年第八届会议上在其第8/3号决定中制订了指导方针,其中并考虑到这方面的前阶段发展,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还根据秘书长的一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工作,报告是与联合国的有关单位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密切合作编写的。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其第1984/153号决定中,邀请预防犯罪大会议题五的区域间筹备会议与一切有关方面合作对指专方针进行最后定稿,并要求秘书长向第七届大会提交最后文本以供通过。

(c) 秘书长

195. 根据第六届大会要求,秘书长对近年来这方面的各级研究给予了鼓励并提供了便利。此外,秘书处代表出席了这方面的一些国际会议,以便进一步促进这一工作,并取得第一手资料。

决议 17 .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各项结论的执行情况

196. 本决议载有本报告的任务，任务概要见导言。

决议 18 . 支持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研究所

任务

197. 在本决议中，大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拉美地区各国向拉美犯罪研究所在这一区域的工作提出重大援助。

行动

(a) 大会

198. 大会按照这一建议，在第 35/171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采取必要的适当步骤加强现有的区域研究所，包括拉美犯罪研究所。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 此外，1981年11月9日第 36/21 号决议中鼓励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联合国发展方案提高其对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技术援助方案的支助水平。理事会根据预防犯罪和控制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建议，通过 1984 年 5 月 20 日第 1984/51 号决议，强调了区域研究所促进的区域合作的意义，并吁请秘书长寻求适当手段加强这些研究所的财政能力。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 联合国发展计划署根据上述决议向拉美犯罪研究所进一步提供了财政支援。但关于各国政府的捐款情况，还没有收到资料。

决议 19 . 在非洲设立一个区域性社会防护研究所

任务

201. 大会建议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密切合作以在非洲设立一个区域性社会防护研究所，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

行动

(a) 大会

202. 大会根据这一决议，在第 35/177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在还没有这类研究所的地区设立研究所、训练和技术援助。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3. 尽管联合国及其他方面根据这一任务作了努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84/51 号决议中注意到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在关于分区域、区域或区域间合作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中严重关注到设立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的非洲区域研究所工作被推迟。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敦促秘书长和所有与建立这一研究所有关的组织和机构采取步骤保证其在可能情况下于第七届大会前迅速设立，并呼吁区域各国政府充分合作，立即在这方面行动起来。

注

- ¹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编号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V.4），第一章，B节。
- ² 同上，A节。
-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6号》（E/1984/16-E/AC.57/1984/18），第一章，C节，第8/1号决定。
- ⁴ 同上，《补编第6号》（E/1984/16-E/AC.57/1984/18），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五。
- ⁵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9号决议通过了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按照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议制订的行为守则》。大会决定把《行为守则》送交各国政府，由它们对于在国家立法或惯例范围内使用这项守则作为执法人员应该遵守的一套原则，给予有利的考虑。
